×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党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，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提出预备名单，经工程科学学院党委审查原则同意后，提交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，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，然后进行选举。选举工作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推荐的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。

三、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1人、副书记×人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以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。

四、选举时，实到会的委员必须不少于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;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;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五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，对每位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不赞成票，也可以弃权。投赞成票的，即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“○”;投不赞成票的，即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“×”;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另选他人时，在画“×”的候选人姓名正下方相应的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另选人姓名上面的方格内画“○”;弃权的，不画任何符号，也不得另选他人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六、画写选票要选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，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。画写全部模糊不清，无法辨认的，全票无效，画写部分模糊不清，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，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。

七、被选举人所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(1)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应选名额为止。(2)如遇票数相等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(3)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所缺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中，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提出候选人，对不足的名额再次进行等额选举，如遇得赞成票最多的被选举人票数相等，则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，进行差额选举，得赞成票多的且所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数半数的当选。[注：若副书记有2人及以上，则第(1)(2)款规则必须写明，否则可省略]

八、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各1名，监票人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。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计票人员由会议主持人在到会的委员中指定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不得担任监计票人。

九、公布计票结果时，按得票多少为序，先报告书记计票结果，再报告副书记计票结果;公布书记、副书记选举结果时，书记、副书记当选人名单按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宣布。

十、本选举办法经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×年×月×日